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就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分别由49.70元/股调整为35.36元/股、由64.7元/股调整为46.07元/股，授予数量由610.00万股调整为854.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540.00万股调整为756.00万股，预留70.00万股调整为98.00万股。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49.70元/股调整为35.36元/股，授予数量由320.00万股调整为44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56.00万股调整为358.40万股，预留64.00万股调整为89.60万股。

3、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分别由80元/股调整为57元/股、由90元/股调整为64.14元/股，授予数量由360.00万股调整为504.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88.00万股调整为403.20万股，预留72.00万股调整为100.80万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有2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4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4.5 万股（调整后）。因此，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

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0.70 万股（调整后）。因此，同意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